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117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六 (376500000A_111011794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1794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1179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教保服務人員應本於合情、合理且合法之方式，落實零體罰政策，並以溫暖、友善之正向管教態度，與兒少建立信賴關係，積極保護其受教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3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以110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3952號及110年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3402號函重申旨揭政策意涵(如附件1)。
- 三、查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略以：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

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

111/05/13

1110001930



九條規定、體罰、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為加強相關教育人員對於不當對待兒少相關法令認知，該署製作相關文宣並放置於該署學務校安組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acs.k12ea.gov.tw/>)供相關教育人員下載運用。

五、另請學校加強宣導教育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、兒少福利法等相關兒少保護法令，防止兒童或幼兒遭不當對待，並於教保服務人員及國小教育人員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中落實宣導，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。

六、檢附「加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、兒少福利法等相關兒少保護法令，防止兒童或幼兒遭不當對待」相關宣導摺頁1份(如附件2)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，轉知所屬幼兒園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